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 +852 2521 1633 Fax 傳真 +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重要提示：**此函件務須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日期為2016年6月的解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解釋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傘型基金II（「本基金」） —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子基金」）

我們來信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和子基金的下述變更：

#### (A) 更改信託契約

為了進一步遵守證監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和符合證監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程序指引（「要求指引」）附錄1第5節所載之主要條款，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經由一份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修訂和取替。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亦包括其他補充性修訂。經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將以往的補充契約，以及守則和要求指引規定的修改合併至信託契約，特別是以下條款：
  - a. 更詳細解釋第1.1條款有關衍生工具的「投資」（“Investment”）的定義；
  - b. 修改第3.3條款，要求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或受託人在諮詢經理人之後可宣佈暫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c. 加入新條款20.17，要求經理人和受託人各自履行信託契約內有關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職責時，無論何時均遵守守則的適用條款，並在任何時間符合守則適用的條款，並以與守則（經證監會批准的任何適用寬除或豁免修改）一致的方式行為。信託契約沒有任何條文可以減少或豁免經理人或受託人在守則下之任何職責和責任；
  - d. 第21.1條款被下文取代：
    - i. 第21.1A.1條規定依照信託契約條款組成基金產業的所有投資、現金、資產和其他財產而言，受託人有保管的責任和在任何時間為此負責。該等投資、現金和可註冊資產應該以受託人之名稱或依受託人指示註冊，並依受託人為保管目的而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理，然而，當依照第14條為本基金進行借貸而需要為該等借貸提供抵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可以借入人之名稱或借入人委任之代名人名稱註冊。

- ii. 第21.1A.2條款規定受託人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之關連人士）或促使委任該等人士為組成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受託人的代名人或代理人（各稱為「保管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保管人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代理保管人。受託人應：(a) 以合理謹慎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監察有關人士，及 (b) 信納有關人士為合適資格和有能力向子基金提供相關保管服務。就成為子基金產業的資產而言，如保管人為受託人之關連人士，受託人應為任何保管人的行為或遺漏，當作為受託人本身的行為或遺漏負責。然而，如受託人已履行上文(a)和(b)段之責任，受託人毋須為任何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保管人的任何行為、遺漏、破產、清盤或倒閉負責。
- iii. 第21.1A.3條款列出受託人須向其尋求將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投資交付和保留和／或註冊成為擁有人之人士；
- iv. 第21.1A.4條款列出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毋須為其負責的若干人士；
- e. 加入新條款21.2A，規定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如受託人條例第410條與第21.1A條及／或證監會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投資連結保險計劃和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內所述之受託人職責和責任不相符，在不相符的範圍內受託人條例第410條將不適用，亦不應以任何方法將受託人於第20.5條下之任何責任豁免或減少；
- f. 加入新條款21.6A，規定受託人應行使合理的謹慎勤勉來挑選估值服務的提供者，並應信納其聘用的估值服務提供者有能力和擁有資源來妥為履行其責任；
- g. 修改第21.8條，以闡釋受託人為賠償目的有權抵銷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由於根據香港法律或信託契約對受託人施加的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或由於受託人之欺詐或疏忽引致任何違返信託引起的除外）的補償；
- h. 修改第30.1(a)條，規定受託人和經理人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對信託契約的修改、更改或附加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導致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有任何重大程度的免除，亦不會導致從信託基金中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金額（有關補充契約產生的費用、開支、收費和支出除外）有任何增加。該等修改、更改或附加毋須通過單位持有人特別議案批准才可以進行；
- i. 修改信託契約附件I第4.2.2段，要求經理人可以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時間，和受託人要求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對任何非上市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利益除外）重新估值；
- j. 修改信託契約附件I第4.3段，規定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以其面值（連同累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認為須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k. 修改信託契約附件I第4.7段，儘管信託契約附件I第4.1至4.6段另有規定，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或適銷性和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經理人認為有需要以該等調整或使用該等其他方法來反映公平價值，則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調整現金、存款和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
- l. 修改信託契約附件3第8段，規定在任何會議上進行投票的特別決議應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

- m. 修改信託契約附件3第9段，規定在會議上以舉手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舉手表決的會議上所作出的決議；
  - n. 修改信託契約附件3第10段，規定舉手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如上所述由代表人出席或通過代表委任表格投票的每一位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表決權。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不需要使用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的方式投票；
  - o. 刪除信託契約附件3第11和12段；
2. 更新第1.1條款下「關聯人士」（“Associate”）之定義，和修訂第1.4條款下有關於新《公司條例》的內容；
  3. 在第1.1條款下加入新定義「非合資格投資者」（“Ineligible Investor”），和修訂第10.9條款以闡釋作為「非合資格投資者」（“Ineligible Investor”）（即「美國人士」）是強制性贖回的理據的一個例子；
  4. 在第1.1條款下加入新定義「主體契約」（“Principal Deed”），和修訂第2.3條款以更新有關本基金歷史的資料；和
  5. 在第1.1條款下加入新定義「美國」（“US”或“U.S.”）。

以上修訂僅為概述而已，並非信託契約之修訂的詳細清單。投資者請注意信託契約（經修訂）亦有其他補充性修訂。因此，有關修訂的更多資料，投資者應閱讀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閣下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向經理人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該修訂和重述信託契約。

基金解釋說明書將會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上述修改。

## (B)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基金解釋說明書將進一步披露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就於香港落實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持有香港金融機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而稅務局將與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香港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定，表示子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則規定，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將基金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帳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被視為「應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應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計會每年將其接獲的資料傳送予香港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需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屬於香港與其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稅收居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基金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之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其於子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C) 基金解釋說明書的修訂**

基金解釋說明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修訂的基金解釋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於／將於經理人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辦公室可供索取，並載於施羅德的網站[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杜偉麒  
香港區行政總裁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